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羅 筆 賜

代 理 人 羅 新 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09年12月27日，該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故以109年12月28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3 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 1	豫章實業有限公司羅必鉦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	109年8月10日	400,000元	A J 四 〇 七 五 八 一 四	羅筆賜